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谭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吴洋先生和董事易勋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谭建国担任。报告期内，各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选举。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谭建国先生、吴洋先生、陈洋先生，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谭建国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通过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04.20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23.04.28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一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3.06.04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3.08.18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3.08.29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3.10.20	1、《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3.10.30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独立审计，恪尽职守，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未发现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审计委员审阅了审计部的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计期间，我们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配合，使审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案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继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监督和协调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努力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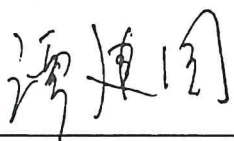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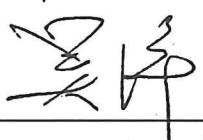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谭建国： 

吴 洋： 

陈 洋： 

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